澎湖縣菜園納骨塔進塔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蓋章		聯絡電話	公：
身分證字號					私：
住　址	縣　鄉鎮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市　市區　街				
戶籍地	縣　鄉鎮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市　市區　街				
使用人姓名		姓　別		出生日期	民國　前　後　年　月　日
死亡日期	民國　前　後　年　月　日	與申請人關係		安置進塔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檢具資料	□身分證　□火葬許可證　□起掘許可證　□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 □減免證明文件　□其他（　　）				
選擇塔位	□ 自　選 □ 非自選	減免種類	□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（菜園專區） 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（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） □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） □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（其他特殊情形核准者） □第七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（減半收費）		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塔位放置編號

樓	區	排	層	編　號	

核　　定

繳　款　金　額

新台幣　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